

从队章修改看少先队75年发展历程及启示

■ 赵 霞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少年儿童研究所,北京 100089)

【摘要】 少先队章程是少先队的基本法规。队章修改的历程,是少先队发展历程的一个缩影。本文通过历史文献分析和政策文本比较,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9次队章修改,从少先队的性质及目的、少先队的标志礼仪、队员、少先队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等4个重要方面分析不同版本队章的关键差异,探讨队章修改对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启示,以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供历史经验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少先队 队章修改 少年儿童运动史 少先队章程

从1949年建队到现在,中国少先队已有75年的光荣历史。少先队章程也已进行了9次修改。队章修改的历程,是少先队发展历程的一个缩影。队章的发展演进,记录了少先队组织从建立、发展到不断完善的历程,每次重要的修改都是少先队发展史上的里程碑。队章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演变轨迹与时代特征,展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少年儿童运动的光辉历程。深刻把握中国少年儿童运动的历史规律,对于在新征程上推进少年儿童运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队章修改的历史沿革

少先队队章作为少先队的基本法规,对组织的性质、任务、行动纲领和组织原则等做了具体的规定^[1]。从1949年少先队建立之初颁布的《中国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到2020年第八次全国少代会通过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队章的每次修改都集中体现了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少年儿童工作的指导思想^[2]。这些修订串联起了少先队历史上的

收稿日期:2024-07-15

作者简介:赵霞,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儿童发展与儿童组织。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立项课题“队前教育成效的量化指标评价体系研究”(课题编号:2022GHYB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重要事件,并如实记录了少先队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实践探索和宝贵经验。

(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队章修改

中国少年儿童的革命组织,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关怀下创建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创立并领导了劳动童子团、共产儿童团、抗日儿童团、解放区少年先锋队、儿童团等多个少年儿童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党委托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领导少年儿童工作,并组建全国统一的少年儿童组织。1949年10月13日,青年团中央颁布《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的决议》《中国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建立中国少年儿童的几个问题的说明》等文件,宣告中国少年儿童队(后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正式成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章程草案》是该组织的第一个章程,对其目的、队员、作风、活动、组织领导、奖励与处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4]。在1950年4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干部会议上,青年团中央颁布了少年儿童的队旗、队歌、队员标志、队礼、誓词及口号等标志标识^[5],对队章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1953年6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以“先锋”命名,主要是教育少年儿童学习先锋们的榜样,继承他们的事业^[6]。1953年11月,青年团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对队章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1954年5月28日,《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正式颁布^[7]。1954年队章包括少年先锋队的性质和工作、队员、组织、奖励和处分、标志、队礼、呼号等7个部分。此次修改着重完善了队员的入队手续、权利和义务;完善了组织设置,将中队和大队的组织机构改为委员会制;并将队的标志、队礼和呼号写入队章,体现了少先队组织在结构和文化上的逐渐成熟。

1958年6月至8月召开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届三中全会指出,少年儿童运动必须与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相结合。此次会议对队章作出重要修改。新队章经党中央审查批准后于1958年6月颁布^[8]。1958年队章采用儿童语言,通篇用第一人称,凸显了少先队组织的儿童属性,增强了队章的亲和力和教育意义,这一写法延续至今。

总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统一的少年儿童组织经历了从创建到逐渐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名称得以正式确立,并成为广大少年儿童热爱的组织。通过两次关键的修订,少先队队章确立了基本结构体例,完善了各项条款,并形成了不同于党章、团章的独特文风。少先队在队章指引下,团结带领广大少年儿童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开展“小五年计划”等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少年儿童运动的发展。

(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队章修改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少先队经历了组织恢复和章程的多次修改,以不断适应时代发展及党对少年儿童工作的新要求。

1978年10月,共青团十届一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的决议》,并对队章进行了修改^[9]。1978年队章增写了“我们队的性质”“我们的活动”等条款,并对队的目的、队员年龄、队的奖励和处分办法、辅导员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新队章还规定《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为队歌。自此,少先队组织全面恢复,少先队事业重新焕发

蓬勃生机。

1981年8月,共青团十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决议》,强调了“把全体少年儿童组织起来”的组织发展方针,并通过了新队章。1981年队章对队的目的、队员等条文进行了修改,增写了有关入队仪式、离队仪式以及队员权利、义务的内容^[10]。

1990年10月,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了新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11],将队章名称由“队章”改为“章程”。在此之前,少先队章程均由团中央起草、修改并经团中央全会审议通过。而此次队章修改工作是按照共青团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少先队章程修改程序的决定》进行的^[12],修改后的队章提交少先队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章程对少先队的性质、目的、队员等条文进行了修改,增写了关于队徽以及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机构等条文,将全国和地方各级少工委确定为少先队经常性工作的领导机构,促进了少先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

1995年、2000年和2005年召开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均对队章进行了修改和补充。1995年队章明确提出培养少年儿童“立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还增加了推优入团的内容,强化了团队衔接工作^[13]。2000年队章修改了入队申请程序,扩展了建队空间,将社区建队写入队章,并确立了全国少代会的定期召开制度^[14]。2005年队章写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队的性质明确为“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将入队年龄由7周岁改为6周岁,并增加了队歌和入队誓词的条款^[15]。

总之,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推动少先队事业持续发展,确立了少先队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这一历史时期,队章进行了6次修改,丰富了内容条款,确立了队章审议机构,并规范了修改程序和机制。少先队在队章指引下,致力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实践教育活动,服务少年儿童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中国共产党的育人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队章修改

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出台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党中央名义下发的专门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文件^[16],推进了少先队改革的深化。2020年7月24日,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新章程,明确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队章,作为少先队工作的根本遵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相关内容写入队章,强调少年儿童要“跟党走”“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勤奋学习知识、锻炼强健体魄、培养劳动精神,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17]。新队章还充实了少先队工作实践的基本内容。总的来看,这次队章修改进一步突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凸显了少先队鲜明的政治属性。在新队章指引下,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更加衔接贯通,少先队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事业中发挥越来越独特的作用。

二、队章主要内容的演进历程

队章经过9次修改后,名称、内容和形式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现行队章共17条,规定了少先队队名、少先队的创立者和领导者、少先队的性质、少先队的目的、队旗队徽、队歌、标志、队礼、呼号、作风、队员、入队誓词、组织、活动、奖励和批评、辅导员、领导机构等内容。其中有些条目不断充实完善,有些条目则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从主要方面来看,队章的修改主要围绕队的性质及目的、队的标志礼仪、队员、队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等4个基本问题。

(一)关于少先队的性质及目的的修改

1954年队章规定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自己的组织。然而,1958年队章删去了这一表述。1978年队章再次明确了少先队的儿童性、群众性,并丰富了其内涵,将队的性质规定为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到了1990年,队章增加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的表述,进一步强调了少先队的政治使命。1995年队章将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改为少年儿童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2000年队章进一步修改为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2020年队章还将群众组织更新为群团组织,更好地体现了少先队在新时代的组织定位和功能。通过这些修改,队章更加清晰准确地描述了少先队的性质,即政治性、儿童性、群团性和教育性^[18],同时进一步凸显了政治性这一根本属性。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的演进,队章的目的条款经历了显著的转变,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少先队根本任务的变化。最初的两个版本将培养新中国优秀儿女作为核心任务。1956年党的八大召开后,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1958年队章相应地将目标转变为培养共产主义的建设者和保卫者,体现了对少年儿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期待。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和国家的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队章亦随之更新,强调培养少年儿童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做共产主义的接班人,明确了在经济建设中少先队员的角色与定位。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1995年队章进一步明确了培养目标,即培养少年儿童立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进入新时代,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2020年再次更新队章,强调培养少年儿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这些修订,不仅反映了少先队根本任务的时代适应性,也彰显了少先队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来调整其培养目标的决心。特别是将“听党的话”和“跟党走”的表述分别于1981年和2020年写入队章,进一步明确了少先队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根本宗旨,凸显了少先队作为党的少年儿童群团组织的性质。通过对队章的持续修订,少先队的目的条款指引了一代

又一代少年儿童在党的领导下朝着正确方向健康成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此外,少先队的目的条款还对“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做出了更细致的规定。自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五爱”公德^[19]起,这一价值追求就贯穿于队章的各个版本。“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了体现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要求,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爱护公共财物改为爱社会主义^[20]。2020年队章相应地对“五爱”内容进行了更新。队章还对少年儿童的全面发展提出了要求。无论是学习知识、锻炼身体,还是参与劳动、培养能力,队章都强调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可见,通过对队章的不断修订和完善,少先队始终紧跟时代步伐,围绕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明确培养目标,为少年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队章中关于队的目的条款的每次更新,都是对少年儿童培养质量的提升,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支撑。

(二)关于少先队的标志礼仪的完善

少先队的标志标识体现了少先队的组织文化,承载着重要的教育和象征意义。队旗、队徽、队歌是少先队组织的标志,它们首次出现在队章中的时间并不一致,但具有稳定性和传承性。队旗在1954年队章中首次写入,规定队旗的红色象征革命胜利,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火炬象征光明。1958年队章对队旗的描述进行了细微的调整,按照五角星、火炬、红旗的顺序进行阐释。队徽在1990年队章修订中首次被纳入,规定五角星加火炬和写有中国少先队的红色绶带组成少先队的队徽。《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作为队歌,直到2005年的队章修订中才被正式写入。队礼是少先队的标志性礼仪,在1954年队章中首次被写入,规定队礼的行法是右手五指并紧,高举头上。它的意义表示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体现了少先队员对人民的忠诚和对祖国的热爱。

红领巾是少先队员的标志,承载着深厚的历史与文化意义。在1926年7月共青团中央发布的第一个革命儿童组织的章程《劳动童子团简章》中,即规定了劳动童子团以红领巾作为团员的标志^[21]。1950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干部会议确定红领巾为队员标志,1954年队章中首次写入红领巾是队员的标志,并说明其含义为代表红旗的一角,1978年队章增加了红领巾是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的描述,显著增强了红领巾作为精神象征的意义,彰显了红色基因的延续。少先队的呼号同样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教育作用。1954年首次出现在队章中时,呼号规定为:“准备着:为共产主义和祖国的伟大事业而奋斗!”回答:“时刻准备着!”1958年,呼号被简化并固定为现在的形式,即“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少年儿童在入队仪式上都要面向队旗进行宣誓,以表达少先队员对组织的庄严承诺和坚定决心。1949年首部队章中并未对入队誓词作出规定。1950年4月,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干部会议颁布了入队誓词:“我是中国少年儿童队队员,我在队旗下宣誓:我决心遵守队章,参加活动,在共产党和青年团的领导下,做一个好队员。我一定好好学习,好好工作,好好劳动,准备着:为建设祖国,为实现毛主席的伟大理想,贡献出一切力量!”^[22]此后,入队誓词经历多次修改,但一直没有写入队章。直到2005年队章首次增加了入队誓词,强调少先队员应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好好学习,好好锻炼,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力

量!这一入队誓词一直沿用至今。

随着时代的发展,队章的内容不断更新,以适应新时期的要求,但少先队标志礼仪的核心价值和意义始终不变,它已经成为组织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载体。

(三)关于少先队员的修改

少先队员的年龄界限主要由少先队的性质、任务及工作对象所决定。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队章规定的队员年龄为9至15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队员年龄进行了两次调整。1978年队章将入队年龄由9周岁提前到7周岁,离队年龄由15周岁提前到14周岁。2005年队章再次将入队年龄提前,修改为6周岁。此后队员年龄再未进行修改,确定为6周岁到14周岁。队员年龄下限的修改依据主要是我国少年儿童身心发育的年龄特征和教育事业发展状况,使入队年龄与入学年龄保持一致,确保了所有适龄儿童都能及时加入少先队。队员年龄上限修改的主要依据是入团年龄,这确保了队员和团员在年龄上紧密衔接,夯实了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组织基础。

关于少先队员的条款经历了逐渐丰富的过程。1949年队章草案仅对队员年龄及意愿参与的入队原则进行了简单规定。1954年队章增加了申请、入队仪式和宣誓环节,还明确了队员的权利和义务。1958年队章完善了对入队、离队和队籍管理的规定。1990年队章增写了队员是少先队组织的主人,使队员的自主作用更加突出。1995年队章增写了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由队组织推荐作为共青团的发展对象,以加强团队衔接工作,充分发挥少先队作为共青团后备队的作用。至此,队员条款的内容版块逐渐确立,主要包括入队流程和要求、队员的权利和义务、推优入团、队籍管理、离队程序和要求。此后,在入队流程和要求上又做出了进一步修改,2000年队章将向中队委员会提出申请改为向学校少先队组织提出申请,以适应小学一年级建队工作实践需要。2020年队章要求少年儿童达到入队要求后才能入队,体现了分批入队的要求,强调了队前教育的重要性。

目前,队员条款在队章中所占篇幅最长,其内容经历了从简单到丰富的过程,反映了对少年儿童身心发展和教育需求的深入理解,体现了队员在少先队组织中的主体地位。

(四)关于少先队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的修改

队章中少先队的组织架构经历了多次调整。1949年队章草案确立了队组织的架构和领导机构,引入选举和辅导员制度。1954年队章完善了组织建设的原则与制度,调整了小队和中队人数,增设中队和大队委员会,规定选举周期。1978年队章着重强调了基层组织建设,调整了小队人数下限,不设中队和大队人数上限。2000年和2020年分别增加“社区”和“青少年宫等校外场所”建队的内容,为少先队拓展校外组织建设、加强实践教育、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提供制度支撑。

队章中少先队的奖惩制度经历了重大演变。1949年队章设立“奖励与处分”条款,明确了奖惩的条件与方式。1954年队章强化了这一条款,完善奖励条件,规范处分程序。1958年队章进一步明确了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停止队籍、开除队籍三种。1978年队章调整了处分种类,将停止队籍修改为留队察看,并强调处分过程中的沟通和申诉权利,使得处分在队的奖惩

制度中占据较大篇幅。2005年队章大大简化了处分办法,强调队组织要对犯了错误的队员进行耐心帮助、批评教育,帮助改正,并将这一条款更名为我们队的奖励和批评,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突显了少先队组织的自我教育功能。

队章中少先队的组织活动经历了丰富发展的过程。1949年队章草案概括了少先队活动的内容,包括学习、劳动、娱乐、体育卫生和工作。1954年队章强调要组织有意义、有趣味的活动,并丰富了活动形式。但1958年队章删除了这一条款。1978年队章恢复活动条款,增写“公益劳动”的内容。2020年队章增写“研学”“志愿服务”,体现出实践活动的时代性,并增写“队课”,以制度保障推进少先队活动课程建设。

队章中少先队辅导员的角色不断得到强化。在队章的早期版本中,主要规定了辅导员的选聘和工作职责,指出,“辅导员是队员的领导人和朋友”。自1958年队章起,“我们的辅导员”成为独立条款,强调辅导员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来担任,并提出辅导员是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1978年队章明确规定了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即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以及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来担任。2020年队章将“政治素质过硬”写入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强调辅导员是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进一步突出了少先队辅导员的政治要求和政治定位^[23]。

少先队的组织机构和制度随着社会发展和教育需求不断演进。组织架构的调整强化了基层和校外组织建设,奖惩制度的演变体现了对少年儿童身心特点的尊重和对正面教育的强调,活动内容的丰富体现了少先队活动的生命力和时代性,辅导员角色的强化展现了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视,确保了少先队员的全面成长。这些修改和优化,共同推动了少先队组织的健康发展,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队章修改对少先队工作的启示

适时地修改队章是少先队工作的发展规律,也是少先队建设富有生命力的制度保障。队章的每次修订,都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对少年儿童组织的定位、目标和任务的重新审视,也是对一段历史时期少年儿童运动经验的总结提炼。它为少年儿童运动提供了方向指导和实践基础,确保了少先队组织发展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创新性,推动着少年儿童运动的持续进步。通过回顾队章的修改历程,不难发现其修改带有一定的规律性。我们不仅能够从中汲取历史经验,更能够获得对未来少先队工作的有益启示。

(一)坚持党的领导

中国少先队是中国共产党亲手缔造并领导的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肩负着培养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神圣使命,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是少先队工作的根本保证。队章的每次修订,都深刻体现了党对少年儿童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彰显了党对少年儿童事业的深切关怀和高度重视。高举队旗跟党走,不仅是少先队鲜明的政治本色,更是其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一光荣传统必须在未来的少先队工作中不断强

化,以确保少先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聚焦政治引领

政治引领是少先队工作的灵魂主线。队章通过历次修改,对政治引领的重视不断提升。队章中对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强调、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以及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追求,都是少先队政治引领的具体体现。在新时代背景下,少先队要更加聚焦政治引领,不断创新政治引领的内容和方法,用适合少年儿童的方式传递中国共产党的关心关怀、讲述党的理论和历史,培养他们对党和祖国的朴素情感,从而确保少先队工作的正确方向和鲜明特色。

(三)突出队员主体性

少先队队章的修改历程深刻体现了对队员主体性的尊重,以及对少年儿童成长特性的科学理解。少年儿童时期是个性形成、认知发展和价值观塑造的关键阶段,队章修订的一个动因正是为了更好地适应这些需求。例如,对队员年龄的多次修改,不仅确保了少先队教育内容和活动方式与少年儿童的认知水平和接受能力相适应,而且关注到了他们的情感需求和社交特性;对队章表述风格的修改,强调了队员的主体性,为成为未来合格的社会成员打下基础;将“推优入团”写入队章,则反映了对少年儿童持续成长的支持,使他们在每个阶段都能获得适宜的教育和引导。新时代少先队要更加注重突出队员主体性,灵活适应少年儿童的年龄特性和时代特征,确保少先队的教育目标得到有效落实,为少年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四)塑造组织文化

组织文化承载着少先队的历史传统与时代精神,是激励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不断前进的动力源泉。队章中对红领巾、队旗、队徽等象征性标志的明确规定,以及对入队誓词、队礼、呼号等仪式的详细描述,都体现了少先队对于组织文化建设的深刻认识和高度重视。这些文化元素和仪式的传承与发展,不仅有助于增强少先队员的组织归属感和光荣感,更是对少年儿童进行思想引领的有效途径。在未来的工作中,少先队需继续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让少先队文化深植于每个队员心中,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加蓬勃的生命力,引领少年儿童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程上奋勇前进。

(五)勇于改革创新

勇于改革创新是少先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改革不仅仅是对现有制度和方法的优化,更是对少先队工作理念和实践的深刻反思与前瞻性规划。创新则要求少先队在活动内容、组织形式、教育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尝试,以适应新时代少年儿童的成长特点和需求。新时代少先队工作要勇于打破传统思维的束缚,敢于尝试新思路、新方法。这不仅包括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少先队工作的吸引力,引入多元化的教育资源和手段丰富队员的学习体验,也意味着要不断审视和完善少先队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鼓励队员参与到少先队工作的决策和创新过程中来。

(六)夯实全团带队

全团带队体现了共青团对少先队组织的政治责任和领导作用。少先队队章的持续修订,

深刻反映了全团对带队职责的把握。队章的历次修改都是在团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队章中对党、团、队关系的明确阐述，确保了少先队工作始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共青团的指导下进行；队章中对团队衔接机制的强化，体现了对少年儿童成长路径的精心设计，确保他们在组织的关怀和培养下，有序成长为共青团员，最终成为党的事业的接班人。新时代新征程上，共青团仍需进一步夯实全团带队的职责，凝聚全团力量，整合各方资源，把少先队事业引向新的高度。

（七）深化团教协作

团教协作是共青团与教育部门共同推进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机制，是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育人的重要途径。少先队队章的不断修订，充分体现了对团教协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对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队章中对少先队目的的明确，确保了少先队工作与学校教育目标的一致性和行动的协调性；队章中关于少先队的组织机构、活动及辅导员的具体要求，体现了对教育资源的高效利用。少先队要进一步深化团教协作，积极创新协作模式，推动少先队工作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共同为少先队员的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为中国共产党的少年儿童事业作出新贡献。

综上所述，队章是少先队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规定了少先队的基本制度，对明确少先队的属性、推进少先队的工作、加强少先队的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队章的不断修订与完善，更是对中国少年儿童运动丰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认真学习与扎实贯彻队章，对于推动少先队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2][18] 高 洪：《中国少年先锋队大全》，北京：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2005年版，第309、309、2页。
- [3] 团中央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中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学会：《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史话》，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 [4][6][7][8][9][10][11][12][13][14][15] 李 艳：《全国少先队工作会议及代表大会概览》，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6年版，第3、27、50、84、136、181、258、260、292、344、382页。
- [5] 《中国少年儿童队队旗及队歌》，载《人民日报》，1950年4月29日第3版。
- [1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载《人民日报》，2021年2月4日第1版。
- [17][23]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就第八次全国少代会通过的〈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修正案）〉答记者问》，载《中国青年报》，2020年7月30日第4版。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1页。
-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28页。
- [2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劳动童子团简章》，载《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6—1927》，1957年第3册。
- [22] 《中国少年儿童队队员入队誓词》，载《人民日报》，1950年4月29日第3版。

（责任编辑：韩永涛）